

# 新中国

##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三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新 中 國

法制研究史料通纂

卷一

新中國

#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三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涣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妹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 前 言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列，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 1954 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 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 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 1960 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 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 年到 1965 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培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 第三卷目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 民主建设法制篇

- 2097 关于学习松江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的指示
- 2098 毛泽东批转薄一波《关于华北各城市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情形和经验的报告》
- 2101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工农民主专政”给三野政治部的指示
- 2102 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放手发动工人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
- 2112 发动工人群众贯彻企业的民主改革
- 2117 论公营企业中的民主改革
- 2120 二论工矿民主改革运动
- 2123 三论发动工人群众坚决贯彻企业民主改革
- 2127 民主改革文集编后
- 2128 为贯彻民主改革而斗争
- 2133 对于“为贯彻民主改革而斗争”的补充发言
- 2138 必须挣脱封建锁链
- 2143 支持群众正义要求，依靠群众自己解放自己
- 2147 民主团结在第一纱厂
- 2153 武汉市第一纱厂民主改革的收获与目前工会工作任务
- 2158 发动群众贯彻城镇与企业的社会民主改革运动
- 2162 源华煤矿怎样初步开展民主改革运动
- 2165 源华煤矿的民主改革运动
- 2171 源华中仓煤矿深入民主改革运动的几点体会
- 2175 中南某钢铁公司炼铁厂怎样培养串连积极分子深入发动群众
- 2178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协商委员会驻会委员联席会议关于开展城市民主改革运动

- 的决议
- 2185 贯彻执行展开城市民主改革运动的决议
- 2188 郑州电厂反封建民主斗争中发动与组织工人群众的经验
- 2192 深入发动群众，贯彻企业民主改革运动
- 2196 湖南某锡矿山的民主改革运动
- 2199 湖南某矿山从和平诉苦转向反封建的民主斗争
- 2203 和平诉苦进行劳动保险登记工作呢，还是发动工人群众贯彻民主改革运动呢
- 2207 开展工厂矿山的民主改革运动
- 2212 江西天河煤矿的民主改革运动
- 2225 发动工人进行民主改革
- 2228 进一步发动工人群众在铁路系统贯彻民主改革
- 2232 广九机务段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
- 2236 广州码头民主改革运动重点区第一阶段工作总结
- 2242 有计划地发动工人群众参加厂矿民主改革运动
- 2244 广西平桂矿民主改革工作试点经验
- 2249 广西平桂矿的民主改革
- 2253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
- 2262 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
- 2268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 2271 在北京市第三届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 2276 毛泽东关于必须重视人民来信的批语
- 2279 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 2281 政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
- 2289 关于全国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 2291 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动员群众向中央写致敬信、发贺电和送礼的指示
- 2294 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
- 2295 政务院关于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 2296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 2299 政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的决定
- 2301 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 230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本会地方委员会职权的通知
- 2305 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补充规定的命令

- 2306 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当前十项工作的决议
- 2312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的指示
- 2314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
- 2316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 2324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
- 2325 中央统战部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
- 2328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
- 2329 中央统战部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
- 23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 2335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338 关于政协章程和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问题
- 2341 中央选举委员会政务院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定
- 2342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 2343 政务院关于在铁道部建立人民监察局和加强监察工作的决定
- 2344 铁道部人民监察局工作条例
- 2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 2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3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 2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
- 23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的决定
- 23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
- 23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
- 2391 监察部关于调整地方各级监察机构及其有关事项的指示
- 2393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 2397 中共中央关于市、县人民委员会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比例及市、县设置政协委

- 员会等问题的规定
- 2399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到各地视察工作的通知
- 2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4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的决定
- 2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镇长和地方法院院长缺额补充问题的决定
- 24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
- 24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 2408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的指示
- 2409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 2413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 24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
- 24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 24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六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 2434 国务院于一九五六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 2437 监察部关于派驻县监察组的若干工作问题的指示
- 2439 监察部关于检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 2441 国务院批转监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调整设置和加强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 2444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 2449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级知识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 2452 中共中央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通知
- 2455 中共中央批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
- 2459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 2481 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结束语提纲
- 248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
- 248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 2491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 2499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组织党外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展开批评的指示
- 2500 关于高级党校学员整风问题的谈话
- 2506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
- 2509 事情正在起变化
- 2513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
- 2514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
- 2516 这是为什么？
- 2518 不平常的春天
- 2522 政府工作报告
- 2552 国务院关于报送纪律处分案件问题的通知
- 255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 255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 2558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各接待单位被接待人员实行收费的通知
- 2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 2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问题的决议
- 2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每年举行一次的决定
- 25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 2567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一九五八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议案
- 2568 国务院于一九五八年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 2569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诉工作的暂行办法
- 2573 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同意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他不作下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候选人的建议的决定
- 2574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游览名胜古迹时不准乘坐人力车轿的通知
- 2575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
- 2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